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兆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兆東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兆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已有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之物已由被害人賴東宏領回，有贓物領據附卷為憑（見偵卷第3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王映荃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謝沛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351號

被 告 張兆東 男 6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新北○○○○○○○○○○）

現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兆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上午10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福德宮內，見賴東宏所有，放置於該處座椅上，裝有新臺

幣(下同)9,000元現金之公事包(已發還)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遂徒手竊取9,000元現金,得手後離去。嗣賴東宏發覺有異向前確認發現遭竊物品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張兆東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賴東宏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拍翻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宏緯

檢 察 官 王映荃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嚴怡柔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